

中华人民共和国聊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关罚决字〔2025〕7号

当事人：广州市伟冠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伟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729902981Y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北路436号503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4年7月27日向聂拉木海关申报出口1批货物，报关单号为880120240000004261，货物名称为竹签，数量16950千克，货值28815美元，境内货源地为郴州，生产厂家为永兴县张家洲竹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9月15日该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1批货物，报关单号为530420240041509393，货物名称为竹签，数量27540千克，货值46267.2美元，境内货源地为郴州，生产厂家为永兴县张家洲竹制品有限公司。上述货物报检的电子底账编号分别为406000224005140000，406000224005304000，经调查这2票电子底账数据均由该公司从微信名“桂子”（广州女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刘桂萍）处获取，并将该电子底账数据提交给报关公司用于出口放行。而这两批电子底账的报检地为聊城海关，生产单位为福建省楚瑞竹业发展有限公司，其报检信息均与实际不符。

以上行为有上述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检验检疫电子底账、产品购销合同及发票和出库单、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前，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之规定，量罚情节为一般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发布）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2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每项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合计科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